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亦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亦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 人。
2	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五名 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3 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三名 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21 年修订）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本议案尚需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6 月 5 日